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序言

犯人福利基金是根據《監獄(修訂)條例》(香港法例1986年第42號)第21A條成立，而該條例是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於同月十一日制定。

2. 根據《監獄條例》第21A(3)條，犯人福利基金由懲教署署長控制。本人謹依照《監獄規則》第272(4)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本人就該基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而擬備的報告。

3. 犯人福利基金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由犯人福利捐贈基金轉撥245,205港元設立；犯人福利捐贈基金則依照《財務及會計規例》管理。

基金的目的

4. 根據上述條例第21A(3)條，基金須為囚犯的利益而按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和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進展及運用情況

5. 年內，基金共收到捐款1,510,000港元，減除為囚犯提供獎品和茶點的費用、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及其他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後，年內支出超於收入的款額為1,160,559港元。

6. 基金累積款項減少1,160,559港元，即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5,082,901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22,342港元。售賣品的存貨共值231,487港元，包括供轉售予囚犯的收音機、收音機耳筒、相簿、手提袋、運動鞋及眼罩的成本。

審計師

7. 根據《監獄規則》第272(3)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8.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業經備妥。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見附錄。

懲教署署長林國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1頁的犯人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犯人福利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72(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犯人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獄規則》第272(1)及272(2)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犯人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犯人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犯人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犯人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犯人福利基金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1,487	277,471
應收帳款		11,203	2,966
應收利息		456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3,684,172	4,806,697
		<u>3,927,318</u>	<u>5,087,663</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4,976)	(4,762)
		<u>(4,976)</u>	<u>(4,762)</u>
淨流動資產		<u>3,922,342</u>	<u>5,082,901</u>
累積基金		<u>3,922,342</u>	<u>5,082,901</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署長林國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捐款	1,510,000	1,960,000
充公款項	2,030	692
銀行利息	16,641	14,628
出售存貨的收益	307	213
	<u>1,528,978</u>	<u>1,975,533</u>
支出		
囚犯福利開支	(83,752)	(82,326)
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	(2,596,985)	(2,145,824)
更生人士的教育資助	(8,800)	(6,950)
	<u>(2,689,537)</u>	<u>(2,235,100)</u>
年度虧絀	(1,160,559)	(259,567)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	<u>(1,160,559)</u>	<u>(259,567)</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年初結餘	5,082,901	5,342,468
年度全面虧損	<u>(1,160,559)</u>	<u>(259,567)</u>
年末結餘	<u>3,922,342</u>	<u>5,082,901</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1,160,559)	(259,567)
利息收入		(16,641)	(14,628)
存貨的減少		45,984	89,177
應收帳款的(增加)/減少		(8,237)	2,027
預收款項的增加		214	373
應付開支的減少		-	(63,194)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39,239)	(245,81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714	14,407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714	14,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1,122,525)	(231,4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6,697	 5,038,1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3,684,172	4,806,697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1. 概況

犯人福利基金(基金)是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1A(3)條為囚犯的利益而設立，並按懲教署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並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及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的金融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基金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e) 存貨的估值

存貨的價值以先入先出的方式估值。年終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售賣開支得出。

(f) 收入確認

(i) 捐款收入一經收訖及批准接受後，便予以確認入帳。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iii) 出售存貨是在所有權轉移到買方後才確認入帳。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499,269	2,032,555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u>2,184,903</u>	<u>2,774,142</u>
	<u>3,684,172</u>	<u>4,806,697</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戶口的現金。這些金融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在結算日，基金的各級別財務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限制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銀行交易和作短線的定期存款。至於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戶口的現金，信貸風險則甚為輕微。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浮息的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只包括累積基金結餘，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守《監獄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按上文附註1所列用途向囚犯提供福利。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的各項開支。

6. 財務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有以下的財務承擔：

- (a) 4,85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0港元)的財務承擔，是已批准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的未清帳款。有關更生人士正接受懲教署善後輔導的法定監管，參加學習計劃及有關就業課程；及
- (b) 482,296港元(二零一七年：290,129港元)的財務承擔，是批予有需要囚犯／所員的資助的未清帳款。有關資助用以支付職業訓練課程費／公開考試費／課程報名費，以及為囚犯和所員的教育而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

7.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監獄條例》第21A(4)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8.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